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江市人民医院的丽江市人民医院2025年第一批低值医用耗材供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有创压力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导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恒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健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组件、麻醉面罩、一次性使用麻醉回路过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一次性使用骨穿包、一次性使用麻醉用针、一次性使用全麻组件、一次性使用腰硬联合麻醉穿刺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华星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6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一次性使用介入手术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强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鞋套、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诚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89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高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 营业收入为427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多功能喉罩，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探索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 营业收入为288万元， 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成武县医用制品厂，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220万元， 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一次性使用湿热交换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健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 营业收入为261万元， 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消毒棉片，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 营业收入为450万元， 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泡沫敷料，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迈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159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钰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3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请符合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³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注:

1.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明确将本次所列货物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认真核对《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节选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所投内容,严格对照各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以“通知”原文为准):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